

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104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機關(單位)名稱 | 受補助對象 | 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| 計畫名稱 | 核准金額(元) | 核准日期/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|
| 內政部資訊中心 總計 | | | | 0 | 原預算數18,905,000元，配合業務需求辦理經費流用，調整為由「內政資訊業務-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項下業務費(經)」流出995,000元至「內政資訊業務-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項下獎補助費(經)」 |
| 內政部資訊中心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製表人：林文祥

技正林文祥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季事兼主任 沈金祥

聯絡電話：25132239

公告網址：www.moi.gov.tw(政府資訊公開)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
 - (a) 該季「核准」之補助案件皆應查填，惟核准次年度之案件請查填於次年度第1季，以符合預算期間(例：103年12月核准104年度補助案件：請填於104年度第1季)。
 - 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(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2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，並自行上網公告之。